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高宁
日期：2024年07月15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心电图机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心电图机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5万元，其中：

第一标段：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预算金额30万；

第二标段：心电图机，预算金额5万；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按标段号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多个标段可以兼得。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报价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制作或密封在一起。

4. 最高限价：各标段最高限价同各标段预算价；

5. 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供货期：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包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3.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身份证的复印件。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07月15日 至 2024年07月25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文件获取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C座801室(世纪大道18号)。

3、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4、售价: 300元/投标单位, 售后不退。

5、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通告,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投标

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响应文件提交

(1) 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开始时间：2024年08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10（四楼第一会议室）（工农南路189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10（四楼第一会议室）（工农南路189号）；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08月06日14点30分；

2. 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10（四楼第一会议室）（工农南路189号）

；

七、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

2. 评标地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10（四楼第一会议室）（工农南路189号）；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89号

联 系 人：杨亚洲

联系方式：15862745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C座801室

联 系 人：高宁

联系方式：13773673016

九、招标通告期

1. 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通告期为通告之日后起的5个工作日。

2. 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山东善立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 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 投标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通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 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通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 根据自身需要,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 投标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 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 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 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 按标段号顺序开标。供应商可选择投一个标段, 也可多个标段兼投。多个标段可以兼得。

供应商如选择投多个标段, 除资格审查文件可只做一份, 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报价文件需要按每个标段实际需求单独编制、单独封装, 并在相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标段号。不可多个标段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制作或密封在一起。

1. 投标文件由: 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④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共4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 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 如修改错漏处, 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 “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 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4.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 单独密封递交。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有差异, 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分四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第四册为“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标段号、投标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系统集成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一次报定的价格为中标价，同时，已确定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一标段：中标价的1.2%计算，保底价3000元/标段；二标段：1500元。

2. 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上述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未尽事宜

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标段：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1台）

1. 总体要求

1.1功能模块：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ABR；多频稳态诱发电位仪ASSR；无需增加硬件即可升级筛查型脑干诱发电位（AABR）模块；

1.2软件：全中文界面操作软件

1.3ABR、ASSR为同一台主机，以实现患者测试数据整合，方便患者数据管理与查询；

★1.4主机为台式机，前置放大器和主机分开，主机不可使用电池供电，避免在测试中途电池电量耗尽，影响测试时间及进度。

2.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ABR性能要求

2.1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ABR模块中包含功能：

短声听性脑干反应（Click Evoked ABR）、

短纯音听性脑干反应（Tonburst ABR）、

电诱发听性脑干反应（EABR）、

耳蜗电图（CM/ECochG）、

中潜伏期反应（MLR）、

长潜伏期反应（ALR）、

听觉事件相关电位（P300）、

▲2.2 前置放大器：双通道（标准）EPA4前置放大器（4电极），增益：80dB/60Db；频率响应：0.5 – 5000Hz；噪声：4nV/√Hz, 0.22 μV RMS (0 – 3kHz)；CMRR：最小值>118dB，典型值130dB (<100Hz)

★2.3宽频带刺激声：（1）具备耳蜗延迟代偿特性的CE-Chirp®声；（2）具备短声（Click声）；（3）短纯音（Tonburst声）

2.4频率特异性刺激声：短纯音：频率：0.5 kHz –4kHz；包络：Blackman, Gaussian, Hanning, Hamming, Bartlett, Rectangle, 手动上升/平台/下降设置；NB CE-Chirp® 500Hz, 1kHz, 2kHz, 4kHz；带宽：±1/2倍频程

2.5刺激强度：20–130dB peSPL (–10 —100 dB nHL)，1dB步进，可选择柔和刺激声（刺激声强度渐进），特别适合对熟睡中的婴儿测试

2.6计权运算：贝氏计权（Bayesian Weighting）

2.7测试质量指示：反应可信目标值95%、97.5%或99%，Fmp（以所选范围内曲线上的5个点为基础进行计算）

2.8残余噪声计算：测试过程中实时计算，可选择自动停止测试标准，以所选范围内曲线上的5个点为基础进行计算

2.9数据采集：分析时间：0-900ms时窗；采集开始：刺激声开始时间±2ms；A/D分辨率：16bit

2.10滤波器：低通及高通数字滤波器；低通FIR（有限脉冲响应）滤波，不发生波峰时移；高通滤波器模拟巴特沃思。在测试过程中、甚至完成测试后都可随时更改滤波设置

3. 多频稳态诱发电位仪ASSR性能要求

▲3.1前置放大器：双通道（标准）EPA4前置放大器（4电极），增益：80dB/60dB；频率响应：0.5 - 5000Hz；噪声：4nV/√Hz，0.22 μV RMS（0 - 3kHz）；CMRR：最小值>118dB，典型值130dB（<100Hz）

★3.2调制率：90Hz和40Hz，在同一测试中可做更改

3.3刺激声控制：独立控制8个同时发放的刺激声（每耳4个），独立控制8个刺激声强度，动态提示可选强度范围；独立控制8个刺激声开始/停止刺激，可双耳同时做

3.4增益：手动：74-110dB（5 μV-320 μV输入），6dB步进

★3.5多频稳态ASSR：可以进行单耳4个频点，双耳8个频点同时测试，在双耳8个频点同时测试时可独立控制每个频点的刺激声的启、停和刺激强度。

4. 数据接口：USB接口。

产品配置

- （1）. 主机1台
- （2）. 前置放大器1套
- （3）. 插入式耳机1套
- （4）. 测试模拟器1个
- （5）. USB线1根
- （6）. 数据库软件光盘1个
- （7）. 光隔离USB转换器1个
- （8）. 电极电缆1套
- （9）. 电源线1根
- （10）. 皮肤清洁膏1支
- （11）. 电极片1包

(12). 操作手册1册

(13). 电脑1台

(14). 打印机1台

第二标段：心电图机（1台）

1. 主要功能：静息12导联心电图

2. 具有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间期检查功能

3.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4.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5. AD采样率： ≥ 700000 Hz每通道

6.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7. 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mV$

8. 共模抑制比： $\geq 105dB$

▲9. 频率响应：0.5Hz-500Hz

10. 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 $\leq \pm 5\%$

▲11. 时间常数： ≥ 4.2 秒

12. 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3. 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14. 冻结记录：支持3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15. 显示方式： ≥ 7.8 "液晶显示

▲16. 记录器：内置高分辨率热阵打印，可打印3、3+1、6、12、18道心电波形。

17. 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18. 输出设备：可直连打印机，打印A4尺寸报告

▲19. 支持计算法18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在完成同步12导联心电图同时无需额外增加电极一键即可获得同步18导联心电波形；

20. 走纸速度：10，12.5，25，50mm/S

21. 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可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

22. QTc算法： ≥ 4 种

23. 测量分析：具备12导联心电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24. 测量分析：具备18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18导联ST-Map打印

25. 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间期、QT/QTc、P/QRS/T电轴、RV5/SV1电压等值

26. 其它输出接口：USB/SD

27. 存储和传输：内置800份心电图，扩展支持3000份以上外部设备存储

28. 输入设备：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

▲29. 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30. 网络：标配LAN有线网络接口，内置WIFI网络连接

31. 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

32. 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

33. 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类CF型

34. 交流：100-240±10%

★35. 对接：设备能够与中卫信体检系统完成对接（含接口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售后服务

1. 此次采购的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两年。从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计。软件（如有）终身免费升级。

2. 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3. 质保期内，设备若有故障，免费更换零配件；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进行维修，每次维修须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

4. 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5. 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2小时内电话沟通，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6. 免费保修期满后，采购人亦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四、验收

（一）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1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3. 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二）验收标准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 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

3. 中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 中标供应商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5.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具体指标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

五、供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 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 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开标后直到通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 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 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 (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 (权重)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 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10. 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 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 技术分：(70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技术参数 (30分)	1.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完全满足或经评委一致通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2. ★及▲项为重要指标，★出现一个负偏离扣5分，▲出现一个负偏离扣3分，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每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相应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及▲项中相关指标必须提供实拍图片及说明等证书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到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1. 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体系、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进行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8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速度较快，基本适用项目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较差、响应速度较慢，不能适用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免费质保期（4分） 满足采购文件质保期要求并提供制造商质保承诺2分。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提供人员操作培训、维修保养培训、以及相关科研教育等进阶培训、学习会议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具备针对性且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存在差距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评价及 产品配置与 功能先进性 (6分)	1、产品配置综合评价（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投标产品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投标产品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产品配置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产品功能评价（3分）； 评委综合评审投标产品功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投标产品功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产品功能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6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一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及部分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缺少一项不得分）

(二) 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 本项目第一标段：听觉脑干诱发电位仪，最高限价30万元；第二标段：心电图机，最高限价5万元；高于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得分为满分。

3.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三) 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 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所有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通告中标结果。
2. 中标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履约，中标单位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单位串通或要求中标单位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单位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单位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 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 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 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单位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 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审评分项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 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四)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进行投标。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单独密封)

1.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据贵单位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 (姓名)_____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设备的成本、利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主材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维护保养费、性能测试费、维修费、清洁费、工具费、辅材费、人工劳务费、零部件材料费、易耗品和设备重要部件的备件费;系统集成费;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项目需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无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3) 此表所填内容为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投标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合计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